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曾晉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775號，原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7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原案號：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」。

二、本件被告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1775號），業經本院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併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